

同意公示，
潘会林

北京师范大学铜仁附属学校建设项目电脑采购需求公示

1.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铜仁附属学校建设项目电脑采购
 2. 项目编号：YLZB2021TR/42 号
 3. 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4. 采购预算：100 万元
 5.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梵投专议[2021]11 号
 6. 采购单位名称：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联系人：潘部长
- 项目联系电话：18744880840
8.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联系人：杨凡
- 项目联系电话：08565262718
9.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本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一、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标准：

(一) 具体的评标标准。

1、评审分值分配（满分 100 分）

(1) 技术分（50 分）

(2) 价格分（30 分）

(3) 商务分（20 分）

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最终入围单位）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汇总全体评委的评分表。按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按以下因素决定排序：A、以技术标得分高低排序；B、价格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在采购监督机关或公证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

2、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若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对其报价进行澄清说明，澄清说明不能满足该项目采购需求服务的，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可作废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技术方案	15 分	根据本项目提供具体完善的实施方案。提供方案（包括安装、运行保障），提供得 10 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合理性、实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	10 分	提供方案有进度时间表及具体措施保障的得 7 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合理性、实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0-3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3 分	人员配备不少于 5 人，其中专业人员占比不低于 60%。满足人员配备条件的得 13 分，专业人员每少 1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备注：提供项目服务人员的构成、人员劳动合同或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	12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有售后服务计划得 3 分、保障措施得 3 分；提供安装、运行承诺得 4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中的售后服务计划、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实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0-2 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产品质量承诺	10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逐条做出质量承诺得 10 分。不按要求承诺的不得分。	
		业绩经验	7 分	2018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5 分，最高可得 7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书或者协议书。	
		投标文件规范性	3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响应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0-3 分。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1 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项中选择一项打“√”）：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定标原则：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 ★1、CPU：性能不得低于 R5 5500U；
- ★2、内存：不低于 16G 支持双通道内存插槽
- 3、硬盘：不得低于 512G 固态硬盘；
- 4、机身重量：≤1.5kg，厚度≤18mm
- 5、数据接口：USB 3.0*1/USB 2.0*1/USB Type-C*1/耳麦接口*1/四合一读卡器*1
- 6、视频接口：HDMI
- ★7、指纹识别：需支持电源键开机识别
- 8、网络通讯：需支持 Wifi6（WLAN 2x2AC+BT）集成蓝牙功能
- ★9、电脑机身采用金属材质，屏幕大小：不低于 14 英寸，FHD IPS 广视觉屏幕
- 10、鼠标：同品牌鼠标
- ★11、电池：≥45whr
- 12.摄像头：产品自带摄像头
- ★13、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授权书、区域销售资格证明、参数确认函、节能证书、3C 认证、并加盖原厂鲜章；
- 14、投标供应商需在铜仁市有自有服务人员，30 分钟内响应售后并上门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1	北京师范大学铜仁附属学校建设项目电脑采购	200 台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质量要求，按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

三、付款方式及其他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60 日内。

